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湘03清申6号

湖南大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申请人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湖南大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